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9,317,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扣税后，A 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B 股股东暂不扣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24,931,799.90 元。

B 股现金红利按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2009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 港币= 0.8802 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
-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7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 1、截至 2009 年 7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 2、截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最后交易日 2009 年 7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A 股本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至其资金帐户。

2、B 股现金红利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若 B 股股东在 7 月 17 日办理了“飞亚达 B”转托管，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584	卢炳强

五、股本变动情况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彬 李雯静

电话：(0755) 86013992 86013669

传真：(0755) 8334836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518057）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